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00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玉环市清港镇清港村迎宾路 5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	1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永和智控、公司、上市公司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玉环永宏	指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应雪青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玉环市清港镇清港村迎宾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应雪青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DU2TW8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会议及展览服务、 商务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19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应雪青持股 58.33%、陈先云持股 41.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应雪青	男	中国	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省玉环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为玉环永宏与其实际控制人应雪青之间的股份转让，主要是基于双方自身发展规划及投资规划作出的安排。

玉环永宏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向上市公司提交《减持计划告知函》并公开披露，其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永和智控全部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 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 万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将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手续后实施。

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外，玉环永宏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永和智控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玉环永宏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玉环永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497,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2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玉环永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997,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玉环永宏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实际控制人应雪青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2,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25%。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3月10日，玉环永宏与应雪青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份：本次玉环永宏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应雪青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玉环永宏持有的永和智控12,500,000股股份，标的股份合计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6.25%。

2.转让价款及支付：（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永和智控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1.52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144,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2）甲乙双方同意，应雪青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向玉环永宏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权属变更：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应雪青享有或承担。

4.税费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规定各自承担。

5.生效：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6.声明与承诺

（1）玉环永宏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玉环永宏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与能力，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其内部有权机构有效决策，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

②玉环永宏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且玉环永宏保证标的股份截至过户登记时亦将不会存在任何转让限制。

(2) 应雪青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应雪青承诺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②应雪青承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就标的股份涉及的表决权事宜，将继续履行原玉环永宏作出的《放弃表决权声明》中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3) 双方声明，将积极配合永和智控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7.违约责任：双方均应按照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非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分立方案与玉环永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永和智控 18,497,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过户给玉环永宏。2019 年 9 月 20 日，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和玉环永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证券的过户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永和智控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永和智控住所所在地。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电话：0576-871216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应雪青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18,497,600 股 持股比例：9.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5,997,600 股 变动数量：12,500,000 股 变动比例：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应雪青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